



中国认可
检测
TESTING
CNAS L7342

编号: 2/3

中铁检验认证（青岛）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(2018)CL 字第 W3296 号



产品名称：无卤线槽
委托单位：上海日成电子有限公司
检验类别：委托送样检验
检验单位：中铁检验认证（青岛）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

报告签发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07 日

中铁检验认证（青岛）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首页

产品名称	无卤线槽	型号规格	PCABS
		商标/标识	/
委托单位	上海日成电子有限公司		
制造单位	上海日成电子有限公司（委托方提供）		
检验类别	委托送样检验	样品来源	委托方寄样
抽样日期	/	样品数量	1组
生产日期/批	/	样品编号	2018W-3296-1
样品到达日期	2018年10月18日	样品状态	未发现明显的外观缺陷
抽样方案/ 判定依据	EN45545-2:2013《铁路应用 铁路车辆的防火保护 第2部分：材料及部件的防火要求》中R22、R23。		
检验依据	DIN EN ISO 4589-2:2006《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2部分：室温试验》； EN45545-2:2013《铁路应用—铁路车辆防火—第二部分：材料和部件的防火性能要求》附录C； ISO 5659-2:2012《塑料 烟生成 第2部分 单室法测定烟密度试验方法》； NF X70-100-1:2006《燃烧试验排放气体分析 第一部分：热破坏产生气体的分析方法》； NF X70-100-2:2006《燃烧试验排放气体分析 第二部分：管式炉热降解方法》。		
检验项目	氧指数、烟密度 D _{smax} 、毒性气体（CO、CO ₂ 、HF、HBr、HCl、NO _x 、SO ₂ 、HCN）。		
检验主要 仪器设备	FTT 烟密度箱、FTT 氧指数仪、CTA 管式炉试验仪、ICS-1100 离子色谱仪、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、CPA324S 型电子天平、氮氧化物分析仪。		
检验地点	市北区新材料试验室	检验日期	2018年10月18日~11月06日
检验结论	对样品根据检验依据中所列5项标准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EN45545-2:2013《铁路应用—铁路车辆防火—第二部分：材料和部件的防火性能要求》中R22和R23的HL3要求。		
备注	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		

编制：葛忠慧

审核：梁俊

批准：于景昌



中铁检验认证（青岛）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无卤线槽产品质量检验报告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单位	检验结果	备注
				2018W-3296-1	
1	氧指数	DIN EN ISO4589.2:2006 III型试样 氧指数（R22 和 R23 HL3） ≥32%	%	35.0	/
2	烟密度 D_{smax}	ISO5659-2:2012 D_{smax} （R22 和 R23 HL3） ≤150	/	59	辐射热 25kW/m ² , 有引燃
3	CO ₂	EN45545-2:2013 附录 C NF X70-100-1:2006 NF X70-100-2:2006 CIT_{NLP} （R22 和 R23 HL3） ≤0.75	mg/g	1103	参考浓度 72000
	CO		mg/g	179	参考浓度 1380
	HCN		mg/g	0.3	参考浓度 55
	HF		mg/g	0.6	参考浓度 25
	HCl		mg/g	0.6	参考浓度 75
	HBr		mg/g	未检出	参考浓度 99
	SO ₂		mg/g	未检出	参考浓度 262
	NO _x （以 NO ₂ 计）		mg/g	0.3	参考浓度 38
	CIT_{NLP}		/	0.19	/
说明	<p>1. 烟密度 D_{smax} 试样厚度 1.7mm;</p> <p>2. $CIT_{NLP} = 1 - \frac{g}{m^3} \sum_{i=1}^{i=8} \frac{Y_i}{C_i}$, Y_i 为第 i 种气体的量, 单位为 mg/g, C_i 为第 i 种气体的参考浓度, 单位为 mg/m³;</p> <p>3. HBr 的检出限为 0.05 mg/g, SO₂ 的检出限为 0.2mg/g。</p>				

以下空白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检验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员签字无效。
3.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，复制的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5. 委托检验分为：委托型式、委托抽样、委托送样三种；一般情况，“委托型式”检验是指按产品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项目进行的全项目检验，其他委托检验均是指按产品标准要求进行的部分项目检验。
6. 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7. 委托方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检验报告十五日内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对于委托检验需返回样品，委托方接到检验报告后十五日内不取回者，按弃样处理。

委托单位：上海日成电子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/邮编：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申工业区新林路 950 号

联系人/电话：郑红利/18317151502

检验单位：中铁检验认证（青岛）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1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231 号

2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南侧、和融路西侧

联系电话：路电 0406-83299 市电：0532-86083299

传真电话：路电 0406-83321 市电：0532-86083321

邮政编码：266031

email 地址：rsis@srsri.com